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变更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相关议案。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事项的基本情况

经向公司了解，本事项是由于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接到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简称“立信大华”）的通知，公司原聘任的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简称“立信”）董事会决定撤销实际担任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北京分所，原立信北京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进入立信大华，包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文、杨益明及审计团队在内的原立信北京分所人员已转入立信大华。考虑到公司审计事务的持续性，为有利于审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拟将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大华。

二、我们查阅了本事项相关的立信大华的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相关变更通知等资料，并对本次变更的原因和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问询，根据独立判断，出具本独立意见。

三、本事项的合法合规性

本事项的决策过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和风险

本事项有利于公司 2010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不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造成风险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（一）同意变更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 201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事项，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变更事项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无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张英峰 严安林

2010年11月4日